

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的常见问题



成立香港有限公司的最低要求是甚么？

最低要求是：

- 一名股东
- 一名董事
- 一名公司秘书
- 在香港有一个注册办事处地址
- 核数师及
- 商业登记证

公司秘书、董事及股东可由同一人兼任，但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不可兼任公司秘书。

股本没有最低规定。但为实务起见，股本通常不低于HK\$1,000或等值的外币。法定股本的资本登记税是法定股本的0.1%(税款最高不超过HK\$30,000)

香港公司的任何高级人员是否须居住于香港？

- 公司秘书必须是香港居民或香港注册的另一家公司
- 核数师必须是一家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 股东及董事可以是任何国籍或任何居住地的个人或法人团体。但如果该香港公司是属于某一公司集团的成员，而该公司集团的其中一位成员是一家上市公司的话，则这家香港公司不可以委任法人团体董事。

香港公司的股本是否可以用外币计值？

可以。但公司一旦组建为法人，就难以改变股本的计值货币。

发行股份是否须缴交资本登记税？

按面值发行股份无须缴交资本登记税。股份以溢价发行则须按溢价缴交0.1%的资本税(税款最高不超过HK\$30,000)。

是否可从孖士打律师行购买一家现成可用的空壳公司？

可以。本律师行可提供现成空壳公司名单以供选择。

拟备公司首次组建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案及填写有关委任董事、公司秘书、转让创办成员的股份等表格的收费将以工作时间为基准。如有需要，请向本律师行索取收费表以作参考。

如果我要成立一家特定名称的公司，我可否购入空壳公司然后更改其名称还是要求成立该特定名称的公司？

如果你并非即时需要一家公司，则上述两种方法都可。大多数人会选择成立一家特定名称的公司。公司注册约需4个工作天。如果将一家现有的公司改名，同样约需4个工作天。

我不愿将本人作为股东及董事的详情于公共记录中公开，我应采取什么措施？

你可以用代名股东代表你持有股份。本公司可以提供代名股东服务。

你亦可以委任代名董事执行你的指示。本律师行不提供代名董事服务，但可向你提供联系资料，方便你与提供代名董事服务的公司联系。

孖士打律师行是否可为我的公司安排开立银行帐户？

本律师行不担任银行签名人的工作，亦无法为客户开立银行帐户，因为香港的银行只会直接与有关客户办理手续。本律师行可为你拟备开立银行帐户的董事会决议案。

在我开始营业之前，我是否需要为公司开立银行帐户及指定核数师？

不需要，但是公司的核数师须在公司成立之后18个月内被委任(即在公司召开第一届周年股东大会之前)，因为公司须在該次周年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提交经审核的帐目。此外，你必须为公司取得各项所需的牌照方可开始营业(见下文第10条问题)。

公司在香港营业之前需要那些牌照？

商业登记证。每年的商业登记证收费为HK\$2,450，而三年的商业登记证收费则为HK\$6,550。

如果公司有任何分行，每一分行需要有分行的商业登记证。如果公司使用一个或多个商业名称或商号，则每一商业名称或商号需要一份商业登记证。

一年期的分行商业登记证收费为HK\$523，三年期的分行商业登记证收费则为HK\$1,539。

某些种类的业务需要申请额外牌照，请参阅商业牌照资讯服务网页(<https://www.success.tid.gov.hk/tid/eng/blics/index.jsp>)所载详情。

维持一家香港公司每年须缴交那些费用？

除了上文问题所载的商业登记费之外，私人股份公司每年亦须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时，并须缴交注册费HK\$105。另外，由于香港公司每年需要核数，所以每年须缴交核数费。本律师行与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本律师行的客户可得到优质的服务。如有需要，本律师行可以为客户推荐会计师事务所。

在香港成立公司之后，公司须继续遵守那些要求，如果未能符合这些要求又会如何？

香港公司在每一历年内必须召开一次周年股东大会，会上除其他事项之外，需通过公司经审核的帐目。公司每年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周年申报表。当公司通过任何特别决议案(更改公司名称除外)、抵押某些资料或提交公司注册处的文件中所载资料有任何变化，均须上报公司注册处。需要上报有关公司的各项变更包括：

- 变更股本
- 更换董事及／或公司秘书及／或其个人资料
- 分配股份
- 更改公司名称
- 更改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
- 核数师辞任
- 更改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

公司如果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则公司及每名失责高级管理人员可被罚款及／或监禁。

为了避免上述法律责任，本律师行建议，公司应该聘请专业的公司秘书担任公司秘书。本律师行可以提供公司秘书及注册办事处服务，委任费以每年计算。而为公司办理的所有工作将以工作时间为基准收费。

在成立公司之后，我仍然需要为公司的营业考虑什么？

除了成立公司并为公司取得所需的牌照外，你需要为公司寻觅一办事处，聘请员工，安排财务及保护你的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孖士打律师行在香港、北京、广州、上海、曼谷、河内及胡志明市的各部门及办事处可为你提供亚洲地区有关租赁、雇佣、移民、财务及其他法律事项的各项法律服务。

如果我不成立香港公司，我可否利用我在本土注册的公司在香港经营业务？

可以。外国公司需在香港建立营业地点之后一个月之内，注册成为非香港公司。孖士打律师行可为你办理注册手续。

至于香港利得税税率方面，香港本地公司及外国公司相同。

我是否可从孖士打律师行购买一家现成的中国公司？

空壳公司并不适用于中国内地。孖士打律师行在处理中国事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可以为你成立一家恰当企业模式的中国公司。

我是否可从孖士打律师行购买一家离岸公司？

可以。本律师行可为你购买各类离岸公司，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萨摩亚、赖比瑞亚、巴哈马、马绍尔群岛、开曼群岛及百慕达等地。另外，本律师行亦可安排公司组织以满足阁下的要求，费用将以工作时间为基准收费。

我从何处可以找到更多有关成立香港公司的资料？

请参阅孖士打律师行的「香港营商指南」，或与戴杰思或林颖诗联络。

以上资料仅作为有关主题事项的一般指南，并非法律意见或用以取代任何个别情况的具体意见。阁下就本文所述事宜采取任何行动前，应征询法律意见。

孖士打律师行是全球性法律服务组织Mayer Brown的其中一员，我们的服务范围覆盖美洲、亚洲及欧洲。我们透过本行在全球各领先市场的网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当地法律知识及全球性法律服务。

我们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客户服务，在世界各地协助客户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及商业事务。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当中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和香港恒生指数公司，世界最大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公司及证券、诉讼及争议解决、反垄断及竞争法、雇佣及福利、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政府事务及全球贸易、知识产权、房地产、税务、重组、破产及资不抵债、以及财富管理等多个领域。

办事处 美洲：夏洛特、芝加哥、休斯敦、洛杉矶、纽约、帕罗奥多、华盛顿
亚洲：曼谷、北京、广州、河内、胡志明市、香港、上海
欧洲：柏林、布鲁塞尔、科隆、法兰克福、伦敦、巴黎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Taulil & Chequer Advogados：圣保罗、里约热内卢
联盟律师事务所：西班牙(Ramón & Cajal)
请浏览www.mayerbrownjsm.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Mayer Brown是一个由各家不同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法律服务组织(简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包括：Mayer Brown LLP，一家於美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一家於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Mayer Brown JSM，一家香港的合伙和其在亚洲的相联机构。及Taulil & Chequer Advogados，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识是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的商标。

版权所有©2011。Mayer Brown Practices。保留一切权利。